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一十六)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的标准》的通知.....	1
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的标准.....	1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全国中小学校长任职条件和岗位要求（试行）》的通知.....	10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普及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16
普及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	17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国家教育委员会海外考试考务管理规则》的通知.....	27
国家教育委员会海外考试考务管理规则.....	28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国家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标准》的通知.....	40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的通知.....	46
国家教委关于颁布试行《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的通知.....	49
国家教委关于 199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69
国家教委关于 1995 年深入进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意见.....	72
国家教委关于 1992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校招生	

录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76
国家教委关于 1992 年普通高考政治科 (理工类)	
试卷中增加中国近代现代史考查内容的通知	79
国家教委关于 199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79
国家教委关于 1992 年部分普通高等学校试验招收	
先进模范青年的实施意见	82
国家教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	
的实施意见	86
国家教委给全国中学校长、教师的公开信	94
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司关于印发《关于制订高等	
学校农科、林科本科专业的课程教学基本	
要求的意见》及部分专业主要课程教学基本	
要求的通知	97
国家教委党组关于加强在高校青年教师中培养和	
发展优秀分子入党工作的意见	102
国家教委党组关于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108
国家教委办公厅转发国家体委关于公共体育场所	
应进一步向中、小学生开放的通知	118
国家体委关于公共体育场所应进一步向中、小学生	
开放的通知	119
国家教委办公厅印发邹时炎同志关于《要严肃而	
认真地进行中小学校升旗活动的教育》的意见	

的通知.....	120
国家教委办公厅印发《关于高等学校支持申办奥运会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122
国家教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对教育行政干部进行教育政策法规培训的意见》的通知.....	124
国家教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大中专教材出版亏损补贴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31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做好1998年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158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做好1994年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工作意见的通知.....	161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做好199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163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组织中等职业学校在职教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165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学习《中小学安全须知》的通知.....	166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中小学辍学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70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国政协教育文化委员会《关于北京市、辽宁省、四川省职业技术教育的调查报告》的通知.....	171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国教育工会《全国农村 教师家属扶贫工作四川省万县地区现场经验 交流会纪要》的通知.....	186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转发雷锋小学《坚持用雷锋 精神培育“四有”新人》经验材料的通知.....	195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南省《关于加强我省 1994年大中专招生计划宏观管理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203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建省教委、财政厅《关于 建立健全普通中小学助学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207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北京市教育局对中小学校 实行统一收费卡制度的通知.....	210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北京市教育局、共青团 北京市委《关于禁止中小学生吸烟的几点意见》 的通知.....	214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的标准》的通知

现将《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的标准》发给你们，请予以贯彻执行。

搞好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的建设，对促进职业技术教育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望各地区、各部门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改善办学条件，提高管理水平，在近年内建成一批有特色的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使其在本地区、本部门更好地发挥骨干示范作用。

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的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办好一批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以下简称重点职业高中），促进职业中学建设，推动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本标准所称重点职业高中，是指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主动适应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办学条件较好，教育质量较高，在培养人

才、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等方面成绩显著，在省内享有较高声誉的职业高级中学。

第三条重点职业高中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熟练职业技能的中等技术、管理人员，中级技术工人和其他从业人员。

第四条重点职业高中要在教育教学改革、学校管理、办学形式、生产经营、科学实验、技术推广、社会服务等方面起示范作用，并为当地其他职业学校提供办学经验以及师资、设备、业务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第五条重点职业高中，面向社会统一招生，并可根据当地需要实行定向招生和接受委托培养。学制一般为3年，并应根据当地需要，举办各种短期职业技术培训。

第二章办学基本条件

第六条独立设校。学历教育的在校学生规模，城市不少于600人，农村不少于500人。

第七条根据当地经济特点和人才需要设置专业（工种）。城市学校的专业（工种）设置，要适应提

高企事业单位的技术、管理水平和发展第三产业的需要；农村学校的专业设置，要适应调整产业结构和农民劳动致富的需要，重视办好直接为农、林、牧、渔业服务的专业。

每校须有稳定的、具有优势的骨干专业(工种)。

第八条有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土地和校舍，以保证教学、生产、生活、体育活动等方面的需要。校园占地面积，城市学校一般不少于生均30平方米，农村学校一般不少于生均5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生均20平方米。住宿学校的学生宿舍建筑面积，每生不得少于4平方米。

第九条有适应专业特点，满足教学要求的普通教室、专业教室、实验室，以及相应的设备、设施。

第十条有按专业性质、学生人数配置的实验仪器、设备、标本、模型。按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实验开出率：文化课不低于90%，专业课不低于80%。

第十一条图书馆应包括教师资料室、学生阅览室、书库。教师资料室的座位按教职工总数的20%设置，学生阅览室的座位按学生总数的15%设置。

适用图书，城市学校生均 50 册以上；农村学校生均 40 册左右。报刊杂志不少于 200 种。

第十二条有与专业对口的厂、场、店等校内实习基地和较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工科专业保证实习学生每生一个工位；农、林、牧各专业，应有一定数量的土地、水面和一定规模的示范场所，并鼓励和帮助建立与专业对口的家庭实习场地。

第十三条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生产实习基地，开展生产经营和社会服务活动，年创利一般不少于 10 万元。其收入除用于扩大再生产外，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第十四条有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体育运动场地和不少于 250 米的环形跑道，有满足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需要的体育设施和器材。

第三章 学校管理

第十五条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符合干部四化要求，有较高的政治、业务素质，达到大学专科以上文化水平；热爱职业教育事业，懂得职业教育规律，熟悉和了解本地区（本行业）经济发展和人才需求情况；有教育教学经验，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社会活动能力；团结协作，勇于开拓，艰苦奋斗，廉洁

奉公。

第十六条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校风校貌良好。

第十七条与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和工作制度建立了密切的联系。

第十八条有切实的学校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第四章教师

第十九条有与学校的专业设置和学生人数相适应的质量合格，结构合理，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

第二十条教师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热爱职业教育事业，精心组织教育教学，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第二十一条除特殊专业外，专任教师与学生的比例，应达到1 : 10以上。文化课、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的配备比例以文化课、专业课、实习课课时比例为依据。教职工的队伍要精干，工作量要饱满。

第二十二条教师任职要求按国家教委有关规定

执行。

具有高级职务的教师人数占教师总数的 10 % 左右,具有中级职务的教师人数占教师总数的 40 % 左右,每个稳定专业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务的专业骨干教师。

实习指导教师要有指导技能训练和实习的能力,有 3 年以上本专业实践经验。

第二十三条有教师培养、培训计划,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提高师资水平。

第五章教学

第二十四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教学研究,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质量较高。

第二十五条各专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齐全。根据本地区特点和需要选用或编写适用教材。

第二十六条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教学原则,专业理论教学和操作技能训练密切配合。实习教学有大纲、教材和指导书。对每个技能训练环节有明确、规范的要求。

技艺性较强的专业(工种),实习学时数不少于

总学时数的 50 %。

第六章德育

第二十七条要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首位。坚持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紧密结合，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学校的各项工作之中，积极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方法，不断总结德育工作经验。

第二十八条紧密联系国内外形势和学生思想实际，坚持向学生进行四项基本原则、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思想教育以及革命传统教育。同时，结合专业特点，对学生进行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职业纪律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九条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党委或地方党委领导下，校长对学校德育工作全面负责，党组织起监督、保证作用。充分发挥学校各职能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在德育方面的作用以及党员、团员和积极分子的骨干作用。学校有计划地对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人员进行培训。

第七章体育、美育、卫生工作

第三十条认真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上好体育课，开展各种有益学生身心健康的课外体育活动。

在学生中认真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体育达标率90%以上。

第三十一条重视美育，开设美育课或美育选修课，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美育活动。有专职或兼职美育教师，有美育教学设备和必要的活动器材。

第三十二条做好学生卫生保健工作，教育学生养成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的品德和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八章毕业生工作

第三十三条做好毕业生思想工作，积极开展职业指导，帮助学生正确选择职业。

第三十四条采取有效措施，推荐或协助毕业生就业。毕业生就业率较高，专业对口率达70%以上。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建立档案。特别要做好回乡毕业生的扶助指导工作，使他们在科技兴农方面发挥骨干作用。

第九章经费

第三十五条学校经费有稳定来源。办学部门拨给重点职业高中的生均经费应比当地普通高中高出两倍以上。校舍维修和基建投资纳入地方政府或学校主管部门的基建计划。

第三十六条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扶持重点职业高中办好校办企业(厂、场、店等),在投资、贷款和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

第十章审批程序

第三十七条省级重点职业高中,评定和复查工作每4年进行一次。根据国家教委的部署,由地(市)政府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估,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国家教委备案。

第十一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省级重点职业高中与省级重点中学同等待遇。

第三十九条本标准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全国中小学校长任职条件和岗位要求（试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将《全国中小学校长任职条件和岗位要求（试行）》（以下简称《条件》）颁发试行。

《条件》是根据我国教育事业对中小学校长队伍素质提出的要求、兼顾校长队伍现状而制定；是选拔、任用、考核、培训中小学校长的基本依据。下达《条件》是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各地应采取有力措施，通过组织岗位培训和日常的政治业务学习及工作锻炼，使中小学校长努力达到《条件》的基本要求；同时逐步做到按《条件》选拔、任用新的校长。要充分利用《条件》，大力推进当前的岗位培训工作及校长队伍管理与建设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由于不同地区的情况差别很大，各地试行《条件》掌握具体标准时，可有一定的灵活性。对目前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和相应教师职务的中小学校长，应视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对其中办学经验较丰富、成绩较好的校长，要加以肯定，使他们安心工作。

对已经达到规定任职条件与要求的校长，也应以多种有效形式，继续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

实施《条件》是一项新的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先行试点，取得经验，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推开。

全国中小学校长任职条件和岗位要求（试行）

一、校长任职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热爱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关心爱护学生，刻苦钻研教育、教学业务。热爱本职工作。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团结同志，联系群众。严于律己，顾全大局。言行堪为师生的表率。

（二）乡（镇）完全小学以上的小学校长应有不低于中师毕业的文化程度，初级中学校长应有不低于大专毕业的文化程度，完全中学、高级中学校长应有不低于大学本科毕业的文化程度；中小学校长应分别具有中学一级、小学高级以上的教师职务；都应有从事相当年限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都应接受岗位培训，并获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